

彰化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九點 修正規定

七、補助項目：

-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經許可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本府認可之當年度自費療育單位接受下列療育，得依經評估具該類遲緩需求項目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
 1. 認知學習。
 2. 物理治療。
 3. 職能治療。
 4. 語言治療。
 5. 行為治療。
 6. 心理遊戲治療。
 7. 人際互動治療。
 8. 其他。
- (二)經本府辦理之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或社區資源服務中心針對個案需求評估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到宅療育費用：
 1. 未到托嬰中心、幼兒園所或療育機構接受療育者。
 2. 主要照顧者因本身能力受限，如語言表達能力不佳、認知及識字能力不足，而影響兒童的療育功效者。
 3. 因經濟困窘、交通偏遠或其他家庭因素，未能接受療育者。
 4. 其他經本府同意到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之個案。
- (三)符合補助資格之兒童至本府或其他縣市政府認可進行外展療育服務之定點服務者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之補助。到定點進行療育之醫療院所或社福機構(或身障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業務、早療機構)，應經本縣衛生局或本府社會處核定。
- (四)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係屬「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相關計畫」接受療育者，原則不補助療育訓練費用。但有特殊療育需求且經地方政府評估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五)其他經本府認定係屬「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相關計畫」接受療育者，不得重複領取療育訓練費用。

九、申請方式及程序：

- (一)申請時間：

每季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四月五日、七月五日、十月五日前(如遇假日則順延)提出申請，最後一次申請於十二月五日截止收件(本次僅受理十、十一月份之補助，十二月份納入隔年第一季度辦理)。
- (二)申請人資格：兒童之監護人、父母、寄養父母、實際照顧者或經地方政府核可之申請人提出申請。
- (三)應檢具文件：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影本。
 3. 兒童或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擇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證明書或綜合報告書影本(有效期間依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書上認定)。

5. 提供療育單位於療育紀錄單註明療育項目、治療日期，並由醫師、治療師或特教師於紀錄單完成核章。
 6. 自行負擔之療育費用單據正本。
 7. 緩讀證明書(達就學年齡但未入小學就讀者)。
 8. 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免附)。
 9. 申請人如其療育費用或在宅療育費用未繳納，欲由提供服務之機構領取補助款，應檢附切結書及該機構之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10. 到宅服務評估表(由療育機構提供)。
- (四)受理申請單位：為服務個案之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或社區資源服務中心。現有或曾有社區資源服務中心服務者，由該社區資源服務中心受理申請；若未曾受社區資源服務中心服務者，由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受理申請。前開受理申請單位，由本府社會處公告之。
- (五)撥款方式：申請療育補助經本府審核無誤後，匯入兒童或申請人指定之機構郵局帳戶中。
- (六)接受療育補助之兒童應依醫院診斷書結果規定之後續鑑定日起一年內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設置之醫院重新接受評估後，再提出申請。
- (七)兒童因故申請原因消失，或未符上開補助各項規定，申請人或服務機構應通知縣府停止補助，若未通報者，一經查證屬實，本府社會處得追回溢領之補助費。